

证券代码：838502

证券简称：联陆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扶起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讨论，并通过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微信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在制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及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七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